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第 1 页 共 5 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
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
事。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第 2 页 共 5 页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
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2、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4、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5、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
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6、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股东大会；
7、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8、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收购、购买、兼并、破产的重大事项；
9、讨论当公司发生重大问题或者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时是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
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会议类型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
会议：
 1、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第 4 页 共 5 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
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
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
并由后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
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

第八章 会议规则
第二 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